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成果秘〔2025〕273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 联合应用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现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三新”联合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聚焦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重大技术应用、重大产品推广和重大场景创设等关键环节，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找到应用场景，实现首次应用，促进迭代创新与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本省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在行业管理、科研及社会信用等方面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2.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申报单位须提供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

3.项目由新技术新产品研制方申报，同一申报单位限申报1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4.项目申报单位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3年1月1日至今有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规范性承诺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对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二）项目条件

1.属于国际或国内首次研制且未实现商业化销售，在同类技术产品中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符合我省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方向，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

3.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为正常市场化采购行为，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包括：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所有类似情况。

4.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新技术转让或新产品销售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高新技术新产品不再重复支持（立项前已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予立项；立项后、兑现资金前已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持的，不予兑现资金）。不支持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已形成规模销售（提供）的成熟产品，食品、保健品、饮料、化妆品、服装、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办公用品等常规日用产品。

三、支持方式

立项后一年内实现销售的，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实际到账额（申报企业在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单位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兑现补助时，选择立项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进入市场的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进行申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省科技厅统一组织核查），且合同的发票、回款时间均在上述时间段内。合同内容须对应申报的产品。合同实际到账额低于200万元的不给予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附件2）。

（二）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技术产品检验情况和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文件或报告。

（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

（四）其他可说明项目所依托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重要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无，可不提供）：

1.有资质的查新机构2024年9月1日后出具的查新报告、查新机构的知情声明（附件3）；

2.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

3.有效的知识产权佐证文件，包括相应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标准等。

（五）国家和本省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有关文件。

五、申报流程

（一）任务分工

省科技厅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省“三新”联合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等工作。各市科技局是本地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符合条件的意向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附件2），提交至各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填写安徽省“三新”联合项目推荐表（附件1），报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针对各市科技局推荐的项目，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择优确定最终支持项目。

（二）申报流程

1.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进入“办事大厅”，选择项目申报/其他，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申报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5年9月19日8:00，关闭时间：2025年10月9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2.审核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进行审核，对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30 前确定推荐对象并完成审核推荐，将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送（寄）至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成果转化部（合肥市皖水路 128 号，邮编 230001，电话 0551-65145263、65149871）。

3.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六、联系方式

省成果转化中心：0551-65149871 蔡群兴、徐铮

省科技厅成果处：0551-62644232 谢俊伟

技术支持电话：13023098652、13155113928。

附件：1.安徽省“三新”联合项目推荐表

2.安徽省“三新”联合项目申报书

3.知情声明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安徽省“三新”联合项目推荐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2

安徽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填 表 须 知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立项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项目，项目所依托的新技术新产品称为“三新”产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通知有关内容，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本申报书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写内容可参考各项栏目括号内的说明，正式文本应删除括号说明内容。

四、本任务书各项内容填写应当实事求是，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虚假编制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不予立项，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 是 ☐ 否		
是否为独角兽企业	☐ 是 ☐ 否		
申报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新型研发机构 ☐ 医疗机构 ☐ 央企 ☐ 省属国企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请自填）：		
隶属关系	地级市－区（市、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		
注册地所属市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所属领域	☐ 新能源智能汽车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 ☐ 生物医药 ☐ 智能家电（居） ☐ 高端装备 ☐ 其他（请自填）：			☐ 量子信息 ☐ 空天技术 ☐ 聚变能源 ☐ 人工智能 ☐ 合成生物 ☐ 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国籍			手机			
单位账户名称						
单位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或分行名称）						
单位开户行行号						
单位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从业人员数量	人		其中科研人员数量	人		
2024 年营收（万元）			2025 年预计营收（万元）			

2024 年研发投入 (万元)		2025 年预计研 发投入 (万元)	
2024 年税金 (万元)		2025 年预计税 金 (万元)	
2024 年利润 (万元)		2025 年预计利 润 (万元)	
企业知识产权与标 准等情况	共申请国内专利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 项，外观设计专利__项，软件著作权__项，其他__； 已授权发明专利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项，外观设计专利__ 项，软件著作权__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__项，__(国家)已授权__项，__(国家) 已授权__项，__(国家)已授权__项； 参与编写__项国家标准，__项行业标准，__项团体标准。		
股权结构 (前三名)	股东性质 (外资、内资)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为创始人		

申报单位概况 (1000 字以内)	(简要阐述申报单位简介、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三年收入及增长情况、设立分支情况、行业水平和影响力、三新产品市场推广能力、企业资质、荣誉奖励和业绩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心团队介绍 (1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团队及负责人说明)
获得国家级、省级、 市级财政支持情况 (非新技术转让或 新产品销售类支持)	

第二部分 三新产品情况

基本信息	三新产品名称		☐ 新技术 ☐ 新产品 ☐ 新场景
	三新产品所属领域（单选）	☐ 新能源智能汽车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 ☐ 生物医药 ☐ 智能家电（居） ☐ 高端装备 ☐ 其他（请自填）：	☐ 量子信息 ☐ 空天技术 ☐ 聚变能源 ☐ 人工智能 ☐ 合成生物 ☐ 新材料
	三新产品研发投入（万元）		
	三新产品概况（简要概述 三新产品在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情况，介绍体现三新产品领先方面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指标等，分段概括， 1000 字以内）		
	创新性（1000 字以内）		

	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 (1000 字以内)			
	可靠性 (1000 字以内)			
	申报的技术产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获得奖励情况 (1000 字以内)			
对标分析 (1000 字内)			(主要包括国际或国内对标技术产品的名称及厂商名称、关键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对标技术产品在性能、功能方面的优势点逐条对比分析)	
预计销售情况	预计单价		预计一年内总销售额	
	意向客户 1		预计合同金额	
	意向客户 2		预计合同金额	
	意向客户 3		预计合同金额	

第三部分 相关附件材料说明

一、必须提供的材料清单（以下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提交原件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一）项目申报书。

（二）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技术产品检验情况和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文件或报告（文件整合成 1 个 PDF 文件上传）。

（三）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

二、其他附加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一）国家和本省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有关文件。

（二）其他可说明项目所依托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重要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无，可不提供）：

①查新报告、查新机构的知情声明（附件 3）；

②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专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

③有效的知识产权佐证文件，包括相应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标准等。

第四部分 其他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本次申报项目未从其他渠道获取新技术转让或新产品销售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支持资金，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内安徽省各类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情况属实，予以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知 情 声 明

查新报告（编号为 XXXXXXX）是我单位为 XXXXXXX 公司所出具，我单位知晓该公司将此查新报告用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查新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